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691,008.6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91,088.48元，合计人民币51,582,097.14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5,691,008.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本次拟置换金额
			建筑工程费	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购置费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4,433,898.51	32,867,507.32	1,566,391.19	34,433,898.51
2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57,110.15	10,926,817.23	330,292.92	11,257,110.15
3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	-	-	-
合计		45,691,008.66	43,794,324.55	1,896,684.11	45,691,008.66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505,761.61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9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891,088.4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金额	已预先支付的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45,481,654.25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7,000,000.00	3,008,490.56	3,008,490.56
律师费用	5,358,490.57	1,698,113.21	1,698,113.2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90,566.04	9,433.96	9,433.96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48,469.05	48,469.05	48,469.05
印花税	126,581.70	126,581.70	126,581.70
合计	72,505,761.61	5,891,088.48	5,891,088.48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共计为51,582,097.14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350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

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82,097.14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宇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宇人公司截止2023年9月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